接盘侠"难觅"又有中小银行股权流拍

6月16日,郑州农商银行3300万股股权在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的第二次拍卖结束。拍卖结果显示 "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

近年来银行股权挂网拍卖案例较多,但屡屡出现流拍,多数拍卖标的为中小城商行、农商行和村镇 银行股权。分析人士称,股权流动性差、估值较低等问题使得中小银行股权难以成为市场"香饽饽"。

● 本报记者 薛瑾 黄一灵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王春燕

两次拍卖均未成功

6月15日-16日,郑州农商银行3300 万股股权在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 拍卖。其股权评估价为1.749亿元,起拍价 为1.122亿元,相当于打6.4折。相比这笔 股权的第一次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和保 证金都有所降低。在5月28日结束的第一 次拍卖中,这笔股权起拍价为1.399亿元, 保证金为1500万元。相比1.749亿元的评 估价,彼时的起拍价相当于打8折。

起拍价从8折降至6.4折,可谓是"折 上折",但这笔股权仍然没能逃脱无人问 津的命运。此前就有业内人士预测,虽然 此次股权拍卖折扣较大,但因价格过亿, 成交几率较小。

记者了解到,上述3300万股股权占 郑州农商银行总股本的1%。从数据来看, 郑州农商行经营状况比较健康,盈利状况 也尚可,股权被拍卖是因为个别股东的债 务问题。

郑州农商银行成立至今不足两年,截 至今年一季度末,该行资产总额为 1018.14亿元。今年前3个月,该行实现营 收7.81亿元,实现净利润4.98亿元。

拍卖市场"冷热不均"

由于个别股东出现债务危机,银行股 权被法院强制拍卖的案例不在少数。从拍 卖标的来看,多为中小城商行、农商行和 村镇银行股权。多数情况下,股权被拍卖 的原因为银行股东陷入司法纠纷案件,被 列为被执行人后未履行法律义务,最终被 法院裁定拍卖其财产,所持银行股权也在

记者查阅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银行股 权拍卖信息后发现,正在进行中的拍卖, 起拍价从几十万元到近亿元不等,但报名 情况普遍冷清,几乎全部处于"0人报

例如,将干6月17日结束的山东沾化 金诺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滨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权(持股比例0.4%)拍卖目前无 人报名。该场拍卖已是第二次拍卖,起拍 价为633.46万元,保证金为35万元,评估 价为791.84万元。

不过,也有部分银行受到追捧。例如, 6月12日结束的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 77563股股金拍卖,评估价为25.05万元, 起拍价为18万元,吸引3人报名,2000多 次围观,竞买记录有25条,最终以20.8万 元成交。6月16日结束的江西奉新农村商 业银行198.5万股股金拍卖,最终以377.2 万元成交。

行业整体估值偏低

记者观察发现,频频流拍的银行股权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起拍价格较高、 投资门槛高、银行经营状况欠佳等。被 热情竞价的银行股权通常份额较小、 起拍价较低,银行所在地经济较为活 跃、经营状况或经营前景较好。投资人 出于对信用风险的考虑,投资意愿有

有分析人士认为,银行股权拍卖出现 冷热不均现象,反映出投资者对于不同地 区经济结构调整的信心。珠三角地区、长 三角地区经济活跃,中小微企业客群庞 大,地方中小银行业务被看好,其股权吸

整体看,银行股权拍卖乏人问 津、频陷流拍的深层次原因,是银行股 整体估值不高,不少优质上市银行出 现"破净"现象。在这种背景下,部分 面临业绩增长放缓及坏账上升压力的 区域性中小银行,其股权吸引力自然 较低。

抢滩"银发经济" 交行发布养老金融行动计划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渐加深, 养老金融领域成为银行业的 "兵家必争之地"。

6月16日,交行发布"交银养老"金融战略行动计划20条(简称 《行动计划》)。同日,上海农商银行推出养老金融服务品牌—

目前,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已推出老年 客群的专属品牌、产品、服务和权益体系。业内人士认为,养老服务兼 具金融属性和民生保障作用,养老金融前景广阔,银行业要积极探索 协同发展。

全牌照优势提供综合化服务

根据《行动计划》,在养老金融方面,交行将全面参与养老第三 支柱建设,丰富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内涵,打造全链条养老金服务能 力。在养老财富金融方面,交行将创新长周期养老财富管理,不断优 化养老金融线上服务体验。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表示,对于公众来说,养老第三支柱 是新生事物。银行业发力养老第三支柱,要夯实账户管理角色定位, 共同研究推进第三支柱系统建设;同时还要注重政策传导,促使消费 者理解与逐渐认同养老金专业管理、长期积累的观念。

交行董事长任德奇认为,养老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交行将 整合集团全牌照资源,不断创新养老金融服务供给,为客户提供具有 交行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

记者注意到,全牌照是交行的一大优势,交行旗下拥有交银施罗 德基金、交银理财、交银人寿、交银国信等子公司。交行个人金融业务 部副总经理贺波告诉记者:"根据客户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收入情 况、不同家庭结构、不同养老预期、不同风险偏好等,交行可精选子公 司基金、理财、保险养老金融产品,同时在全市场优选产品,为客户未 来养老提供综合养老金融服务。

未来或主投养老产业基金

《行动计划》还提出,加大养老产业投资力度,将充分发挥集团 保险、信托、资管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支持旗下子公司联合社会资本 设立、参投养老产业基金,共同支持养老产业发展。

"我们参投、主投养老产业基金都有可能,目前我们还处于起步 阶段,未来会聚焦长三角地区,积极利用交行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上 海的国有大银行的地域优势。"交行业务总监涂宏透露,未来若发起 养老产业基金,还可能通过基金去做投资,像养老社区等项目和业 务。只要回报和风险控制没有问题,都会适当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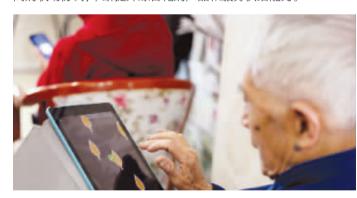
积极探索协同发展

虽然养老金融市场发展如火如荼,但目前市面上带有养老属性 的理财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针对这一问题,贺波表示,此次推出的"交银养老"个人服务方 案,不仅针对已退休的老年人群,同时也为"未老"人群提供了综合 化服务方案。一般而言,未老客群风险承受能力更强,对收益要求也 更高,已老客群则更多关注资金安全。

"我们会努力打造差异化优势,还会引入更多合作伙伴,包括保 险和其他银行理财子公司。" 贺波进一步称。

刘峰建议,银行业要积极探索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和养 老金金融的协同发展,统筹系统资源,加强养老相关部门、子公司之 间的联动协调,不断提升综合化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新华社图片

保本理财产品加速退场

银行理财整改进入"冲刺期"

● 本报记者 戴安琪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最新数据显示, 5月共有3926只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收 益类型,其中保本理财产品53只,占比为 1.35%,环比下降0.22个百分点,占比再创 分析人士称,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

临近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将加速退场 此外,扣除纳入"一行一策"安排的 特殊资产外,银行年内完成整改任务 可期。

理财子公司产品发行升温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 5月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为4043只,

环比下降12.47%, 同比下降44.61%, 其 中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产品发行数量稳步 上升。5月,20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共发行 420只公募理财产品(含母行迁移产 品),环比增长13.51%。工银理财发行量 最多,为67只;青银理财、南银理财、信银 理财、中银理财、建信理财发行量均在30

此外,5月共有3926只人民币理财产 品披露收益类型,其中保证收益类产品 12只、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41只、非保本 浮动收益类产品3873只。保本理财产品 共53只,占比为1.35%,环比下降0.22个 百分点。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走访多家银 行网点发现,市场上保本型理财产品大 幅减少,不少银行已经实现"清零"。某 大银行相关人士表示,目前该行已经没 有保本型理财产品。"资管新规促使银行 理财客户的投资观念从'保本' 过渡到 '非保本',保本型理财产品逐渐淡出

年内完成整改任务可期

当前距离资管新规过渡期到期仅有 半年时间,银行理财整改进展如何?是否 能够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某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管告诉记者: "老产品对接的资产中有些涉及权益类 资产,比如产业基金、长期限的非上市公 司股权以及表外理财的不良资产等,当前 仍面临较大整改压力。"

光大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

峰预计,扣除纳入"一行一策"安排的 特殊资产外,至2021年年底实现整体净 值化可能性较大。监管部门延续强监 管、严监管的思路,对后续部分存量"硬 骨头"适当给予灵活措施处理,不影响 理财主体如期完成能力范围内的整改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 也认为,银行年内完成整改任务可期。根 据2021年理财市场一季度报告,截至一 季度末,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占比已达 73.03%, 比2020年年末的67.28%高出 5.75个百分点。按此进度,在2021年年底 基本可完成整改目标。"当前,银行理财 的整改难点仍集中在非标、未上市股权、 产业基金、资本补充工具、不良资产的处 置上。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 · 2021-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议案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 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

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1.公司批准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王保军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保军先生的资历和 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变更授权代表的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需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要沟通渠道。鉴于王保军先生已获委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为了便于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沟通,现免去陈淳女士公司授权代表,委

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证主诉年元生为公司核於代表。 议案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較钢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战略布局,落实营销发展规划,增强京津冀区域的营销能力,批准公司在北京以

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北京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8亿元。设立完成后,北京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9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7%。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整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 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除淳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王保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 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联席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保军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86-412-6734878
传真	86-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baojun@ansteel.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王保军先生简历

王保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鞍山钢铁党委常委。王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 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进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 官理人员上简言理专业, 获则工学位。 主允生于1983年进入季时集团有限公司上作, 宣仁季 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攀钢集团销铁轨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 公司审计部部长兼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 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审计部总总型, 审计中心主任、鞍钢股份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并且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

7.开上3.外自信电极日义初的"有限公司通光》"行逐习《盲信收日义初的"有限公司通关上 苏规则》第3.28条和第8.17条关于公司秘书资格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1. 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5,650,023股A股不参与 2020年度权益 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实际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分配比例, 即670,997,055元=7,988,060,178股×0.84元÷10股。按公司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 分红=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即0.083940元/股=670,997,055元÷7,993 710,201股。在保证权益分派不变的前提下,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 将按公司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股权登记 日收盘价-0.083940元/股。

2. H 股股东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 H股股东权益分派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 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6日召 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A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9,399,600,178股为基数 (其中A股为7,988, 060,178股, H股为1,411,540,000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 ,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90百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用于 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 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 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A股股份

总数7,988,060,178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流红利0.84元人民市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 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7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的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人民币0.0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 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 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担。

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5,650,023股A股不参与 2020年度权益分 公司现有总股本9,405,250,201股(其中A股为7,993,710,201股,H股为1,411

540,000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帐户持有的库存股5,650,023股A股,公司现有享有 分配权利的股份共计9,399,600,178股(其中A股为7,988,060,178股,H股为1,411,540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实际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分配比例,即

 $670,997,055元=7,988,060,178股 \times 0.84元 \div 10股。按公司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math display="inline">=$ 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A股总股数,即0.083940元/股=670,997,055元 ÷ 7,993, 710,201股。在保证权益分派不变的前提下,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 将按公司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股权登记 日收盘价-0.08394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高红宇 咨询电话:0412-8417273 传真电话:0412-6727772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